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193號

債 權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

代 理 人 黃怡蓉

債 務 人 謝美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佰肆拾壹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繳納未滿一個月者，照欠額加收千分之五之違約金，但逾期二日以內繳納者，免予計收。逾期繳納在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，照欠額加收千分之十之違約金。逾期繳納在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，照欠額加收千分之十五之違約金。依此類推，每逾一個月加收千分之五之違約金，最高以欠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。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